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於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備，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或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公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視作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作出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而交易所及證監會可能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之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